

共青团广东省委办公室 少先队广东省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团粤办联发〔2010〕5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2010年度《少先队员》 杂志发行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区）团委、少工委：

少先队宣传报道工作是共青团新闻宣传工作和少先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宣传党的教育思想、传播少先队工作理念，营造良好社会环境、引领少年儿童健康成长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少先队员》杂志是少先队宣传工作的重要阵地。进一步发挥《少先队员》杂志在加强少年儿童思想道德建设中的积极作用，有利于引导广大少年儿童争当“四好少年”，有利于推动少先队事业的新发展。为做好2010年度《少先队员》杂志的宣传、订阅和使用工作，现就

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要积极发挥少先队队刊在少先队教育工作中特殊作用

《少先队员》杂志是我省少先队队刊（以下简称队刊），是团省委、省教育厅、省少工委指导我省少先队工作的刊物，是少先队组织加强少年儿童思想道德教育、推进素质教育的重要依托。各级团组织要坚持运用宣传教育的主载体，切实指导中小学校少先队组织运用队刊团结、教育少年儿童，使队刊在少先队组织建设和思想建设中发挥积极作用；要把《少先队员》杂志作为少先队活动课的教材，安排在定期的队活动课程中学习，充分发挥少先队队刊在广大少先队员思想教育活动中的重要作用。

二、要更好地开展宣传和组织订阅工作

各级团组织和广大少先队辅导员要在学校、学生家长和学生中对少先队队刊进行广泛地宣传，使学校、学生家长 and 广大少先队员了解队刊，认识队刊，进而把订阅和使用队刊作为每个少先队员学习少先队知识，了解少先队动态，开展少先队活动，提高综合素质的重要途径。

各级团组织和广大少先队辅导员要及时收集和反映

各地少先队的工作经验、活动情况和少先队员先进典型，向队刊编辑部提供稿件，反馈信息，群策群力办好队刊，使《少先队员》杂志更好地发挥队刊作用，更好地面向学校、社会和家庭，更好地肩负起宣传党和政府有关教育工作的路线、方针、政策，直接传达团省委、省少工委对少先队工作指示精神，广泛交流少先队活动信息，报道少年儿童的先进事迹，积极反映少年儿童的呼声，维护少年儿童的合法权益的重要职责。

巩固扩大队刊的覆盖面，是加强少先队基础建设、指导少先队工作、增强少先队凝聚力、影响力和号召力，促进少先队事业和谐健康发展的重要保证。各级少先队组织要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健全机制，切实抓好队刊的发行和使用工作。要向基层少先队组织宣传队刊，切实解决订阅队刊的空白区县、空白校的问题，积极动员和组织学校订阅队刊。要积极争取本地教育部门的支持，不能将组织订阅队刊工作列为乱收费项目，切实把队刊的宣传订阅、使用工作落到实处，争取更多的少先队员订阅和使用。

三、要更好地加强杂志款项的结算管理工作

各级团委、少工委以及有关发行部门和单位，要认真

做好《少先队员》杂志的结款工作，指定专人专办，保证杂志款的按时缴交。同时，要做好杂志订阅数的管理，严格遵守财务管理纪律，不得挪用杂志款。目前仍欠《少先队员》杂志款的单位，要采取有效措施，迅速催收，及时结算，以保证少先队员杂志发行工作的正常进行。



2010年3月29日

主题词：杂志 发行 通知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办公室

2010年3月29日印发

(共印300份)